

財團法人台灣綠色生產力基金會 個人資料當事人權利行使作業程序

依據個人資料保護法第 3 條規定，當事人得就其個人資料，向本會行使下列權利：

1. 查詢／閱覽
2. 製給複製本
3. 補充／更正
4. 停止蒐集／處理／利用
5. 刪除

個人資料當事人相關權利行使：

一、本會保有個人資料項目

1. 講習活動電子報之訂閱資料。
2. 講習活動之學員報名資料。
3. 客戶聯絡資料。
4. 專案業務聯絡資料。
5. 其他業務資料。

二、個人資料當事人權利行使申請方式

(1) 欲申請第 1、2 項個人資料之「停止蒐集／處理／利用」(取消訂閱講習活動)，請至本會[官網首頁](#)，點擊 取消訂閱 按鈕取消。

(2) 其他項目申請方式：

至本會官網下載「[個人資料當事人權利行使申請書](#)」，填妥後：

- 電郵至: service@tgpf.org.tw 或
- 郵寄至: 231 新北市新店區寶橋路 48 號 6 樓「綠基會個資保護小組」收

三、本會受理單位作業方式

收到申請資料後確認身分、審核資料及進行相關處理，並於法定期限內回覆當事人。

財團法人台灣綠色生產力基金會 個人資料當事人權利行使申請書

申請日期： 年 月 日

當事人姓名		電話	
代理人姓名		電話	
申請項目	☐ 查詢/閱覽 ☐ 製給複製本 ☐ 補充/更正 ☐ 停止蒐集/處理/利用 ☐ 刪除		
檢附證件 影本 (為確認身分用)	當事人： ☐ 身分證 ☐ 健保卡 ☐ 駕照 ☐ 護照 ☐ 其他_____		
	代理人： ☐ 身分證 ☐ 健保卡 ☐ 駕照 ☐ 護照 ☐ 其他_____		
※僅申請時作證明使用，經確認後立即逕予銷毀。			
申請事由			
申請資料 內容			
當事人簽章		代理人簽章	
茲因本人無法親自辦理個人資料當事人權利行使事宜，特委託代理人持用本人有關證件代為申辦，此致 財團法人台灣綠色生產力基金會。			

注意事項：1.本申請書所載資料與檢附之相關文件有虛偽不實者，本會得拒絕申請人請求之事項。
2.「製給複製本」之行政作業費用 100 元整。

以下由本會受理部門填寫

受理部門		收件日期	
處理情形	☐ 檢附之證件已銷毀 ☐ 無檢附證件 ☐ 其他：		
	☐ 核准申請，處理說明：		
	☐ 駁回申請，駁回原因：		
承辦人		審核人	